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化工园区企业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监测报告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JSFT-C2025-0011

甲方：（买方）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化工园区企业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监测报告验收检测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化工园区企业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监测报告验收检测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完成 2024-年度化工园区所有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验收检测、排放量核算及报告编制。对瑞祥化工、实友化工、恒基达鑫、华泰石化、中化扬州、油港国际每季度开展跟踪检测工作。同时需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 圆（25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_____

8.2 交付方式：_____

8.3 交付地点：扬州市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提交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价 70%。（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0848181

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锦屏街2-3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62660071

日期：2025年7月1日

见证方：江苏方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5年9月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